

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

沈阳兆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户公司(名单及相关信息附后):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(单位)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行为一案,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,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经查,以上当事人均未在自主申报 2020 年度报告,通过税务机关核实,未办理、已注销税务登记和被列入税务非正常户共 17 户,时间均超过 6 个月以上。执法人员通过注册信息与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,并经现场核查,发现当事人均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。以上情况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登记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,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,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”规定可以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我局拟吊销沈阳兆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

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刘军 任鸿飞 联系电话：88013633

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北新辉山大街 123-27 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26 日